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109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所 3 樓第 1 會議室

主持人：李所長輝宏

紀錄：姜佩妘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各位主管大家早安，雖然武漢肺炎疫情尚未完全結束，但工作仍需進行，今天召開本所 109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這是例行性會議，一年召開兩次，會議內容除了本所自行辦理部分也有總局交辦業務，透過會報傳達給主管，回去轉達給同仁遵照辦理，下週總局也要召開廉政會報，我們在總局召開之前先開會檢討自己。謝謝總局林科長蒞臨指導，也謝謝嚴律師長期以來對本所工作之協助。

貳、上級長官暨外聘委員致詞

公路總局政風室林科長聖均致詞：

主席、嚴律師及各位委員大家好，新冠肺炎緩和後貴所馬上召開廉政會報及維護會報，顯示貴所對廉政議題非常重視，貴所政風室績效在七個所裡面表現得很突出數一數二，可見所長及在座各位先進對政風工作的支持與愛護，很感謝也很榮幸這次有機會來參加這次會議，在此預祝會議能夠圓滿順利。

參、歷次會議及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及決議：

- 一、 項次 10801-3：有關道路考照及格率偏高駕訓班實施派考，並對考驗不實考驗員進行懲處。

駕駛人管理科王科長志忠補充說明：總局尚未發文前，所長即在所務會議指示，所長十分著重考驗公平性以及考照內

容，本科花了相當多的心力達成此一目標，會議資料上數據整理顯示本科的用心，統整及督導本所及轄站駕訓班考驗資料，雖然統計數字只到 109 年 4 月，但其實本科作業仍在持續進行中，希望派考及格率與駕訓班聘請考驗員及格率落差在 5%至 10%之間不要太大，場考加上路考考驗及格率希望能降到總局訂定目標 90%以下。考驗員為駕訓班所聘請，較易出現考驗違規行為，我們也會嚴加把關，有任一考驗違規行為，都會加以處分停考 3 至 6 個月。本案在解除列管後，仍然會持續推動。

主席裁（指）示：我十分重視駕訓班督導工作，因為目前駕訓班都是派督考，風險性較高，其中可從幾個指標觀察，之前我是將路考及格率 95%以上訂為風險對象，去年按照此一標準進行路考影像稽核及訂定「道路考驗派考執行細部計畫」。去年以來有幾位考驗員違規考驗遭本所查獲，雖然本所已經訂定許多查核部分，但仍需持續加強管理，尤其尚有幾家駕訓班及格率偏高情形，應依照細部計畫持續實施。針對去年 8 月至今年 5 月有被我們查獲 5 件考驗員違規駕訓班，應增加至該違規駕訓班查核的次數，這是我們對駕訓班管理手段，使駕訓班能知所警惕，可由站長或副所長帶隊辦理。另一方面，也應注意我們派督考的同仁到駕訓班督考的時間，以及其派督考執行狀況，可採偶爾抽查方式，避免落入他人把柄。本案已於所務會議列管，同意於廉政會報解除列管。

二、 項次 10802-1：請雲林站輔導駕訓班申請大型重型機車考照派督考。

主席裁（指）示：同意解除列管。

三、 項次 10802-2：有請本所及各轄站採購作業依照總局頒布之「交通部公路總局採購標準作業程序」流程辦理。

主席裁（指）示：同意解除列管。

四、項次 10802-3: 請秘書室訂定遺失物處理辦法，並頒布至本所及各轄站適用。

嚴律師庚辰補充說明：因民法有修正第 803 條至第 807 條之 1 遺失物處理部分，針對此辦法，我稍微比對一下與現行民法不相符的地方，提供修正意見：

1. 辦法第 2 條第 3 項，「……拾得人『名義』『移轉』至本所……。」，建議修正為「……拾得人『權利』『讓與』至本所……。」。
2. 辦法第 2 條第 3 項，「拾得人於本所內拾得遺失物……視同放棄未來遺失物動產物權所有權……。」，建議新增「拾得人於本所內拾得遺失物……視同放棄未來遺失物動產物權所有權『或變賣價金』……。」。
3. 辦法第 2 條第 4 項，「拾得人如『拒絕』將遺失物『拾得人名義移轉』至本所，本所管理單位之負責人、管理人有權『拒絕』受理拾得物交存……。」，建議修正為「拾得人如『不同意』將遺失物『拾得人權利讓與』至本所，本所管理單位之負責人、管理人『得』拒絕受理拾得物交存……。」。
4. 辦法第 4 條，「遺失物自本所……，未有受領權之人認領『時』……。」，建議修正為「遺失物自本所……，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者』……。」。
5. 辦法第 4 條，「遺失物自本所……由本所取得其所有權之價金，解繳國庫。」，建議新增「遺失物自本所……由本所取得其所有權之價金『或變賣價金』，解繳國庫。」。

主席裁（指）示：依照嚴律師意見修正後，同意解除列管。

肆、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一、上級機關重要維護工作指示（略，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指）示：洽悉。

二、本所政風工作執行情形（略，詳會議資料）

第（一）點（略，詳會議資料）

王科長志忠補充說明：北市所案子爆發後，總局要求避免參加聯誼會餐敘，失去與業者面對面溝通機會，覺得十分可惜。

蔡主任宏裕補充說明：廉政倫理規範目的係為保護同仁，該活動為公務舉辦，且符合公務禮儀，本室及總局政風室並未限制同仁參與聯誼會或公會活動及後續舉辦之餐敘進行雙向溝通，如有落實事先登錄即可參與。

主席裁（指）示：若並非與業者定期私下聚餐，參與業者公會或聯誼會公開餐敘按照廉政倫理規範規定辦理即可，餘洽悉。

第（二）至（三）點（略，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指）示：洽悉。

第（四）點（略，詳會議資料）

蔡主任宏裕補充說明：近期接獲民眾檢舉，認為本所有洩漏檢舉人個資之嫌疑，經過查證應非本所承辦人洩漏，本室仍有發函至各單位，提醒同仁應盡到保密檢舉人責任。

主席裁（指）示：提醒同仁應依法辦理業務，注意服務態度禮節，避免民眾投訴，餘洽悉。

第（五）點：辦理 109 年度汽車號牌管理業務專案稽核結果 （略，詳會議資料）

車輛管理科黃科長其源補充說明：

1. 本科有持續要求本所暨轄站依照法規執行。

2. 有關號牌庫存空間不足部分，本科現正進行辦理變賣廢鋁牌招標案。
3. 「不得將競標所得號牌權利轉讓他人」系為避免民眾藉由轉讓號牌獲取權益，然而實務上代辦業者因鍵入車主證號、引擎號碼等錯誤以致號牌標售錯誤案件時常發生，然而實際上無權益轉讓問題，106 年度第 3 次車管工作圈會議決議，業務窗口為協助代辦業者解決此一問題，如確認無號牌轉讓間買賣情事，基於權責簽請主管後，即可例外辦理修正，109 年第 2 次車管工作圈會議再次提起討論，也是同此結論。

蔡主任宏裕補充說明：本案後續有再辦理訪查，總局下週廉政會報針對本案將有相關提案討論，請監理組就這部分開會研商討論，如有新規定頒布請本所暨各轄站依規辦理。本次專案稽核發現台南站號牌管理執行十分良好，停駛部分有每天按日編排，如有復駛即可馬上找出號牌，逾期 1 年後會辦理銷毀，符合號牌管理作業規範要求。

主席裁（指）示：專案稽核顯示本所平時未落實稽核，請車管科及各轄站就稽核缺失部分改善，並請車管科於下半年業務稽核時納入查核號牌管理。總局尚未頒布新規定時，即應依照現行規定辦理。

第(六)至(七)點（略，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指）示：洽悉。

二、政風案例分享（略，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指）示：洽悉。

三、下次會議「廉政推動執行情形」專題報告提報單位

主席裁（指）示：下次會議「專題報告」提報單位為交安科，「提案討論」提報單位為東勢分站、人事室及政風室。

伍、專題報告：

麻豆站提報「大型車行車紀錄器資料缺漏與改進方式專題報告」
(略，詳會議資料)

車管科黃科長其源補充：

1. 這是一份十分專業的專案報告，技術人員較為了解。
2. 車管工作圈目前正在協調車商將行車紀錄器資料與領牌資料一併上傳，在協商尚未成功前，本所仍維持現行做法，由檢驗員檢驗行車紀錄器由鍵入員輸入相關資料。

主席裁(指)示：相關檢驗工作請依照工作圈決議辦理，麻豆站管轄漏登的15筆大客車資料，限制由監理機關檢驗即可獲取資料。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駕管科提案)：

案由：派督考駕訓班普通重型機車考照得申請原班筆試，減少筆路試往返行車風險。

說明：略(詳會議資料)。

駕管科王科長志忠審查意見：本案為超前部署，我10幾年前曾向總局提案過，總局以防弊考量退回此案。惟現今科技進步，已有許多方法設立防弊措施，且去年總局開始推動普通重型機車駕訓班並原場路考，避免考照民眾來回奔波，現階段先提案試辦普通重型機車考照得申請原班筆試，試辦後修改相關法條，達成便民防弊的目標。

決議：照案通過，請駕管科將此創新提案提報公路總局。

提案二(監理資訊科提案)：

案由：為加強維護公路監理資訊之安全，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防範個人資料外洩，避免影響民眾個人資料安

全，保障民眾權益，總局特訂定「受理查詢公路監理資料作業規範」，利同仁於回復民眾查詢時能有所依循。

說明：略（詳會議資料）

公路總局政風室林科長聖均：請同仁依據此作業規範辦理，如有相關疑義可向政風室或監理資訊科反映。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政風室提案)：

案由：本所暨轄站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等交易案件或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案件，應於招標文件或申請文件檢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提供有需要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並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將該揭露表提供給政風室公開於本所網站利益衝突迴避法專區，提請討論。

說明：略（詳會議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結論

外聘委員嚴律師庚辰致詞：補充說明政風案例分享部分，這個情形為活動經費是補助民間團體辦活動，受款人為活動主辦人，書記偽造活動主辦人的簽名，因此為侵占非公用私有財物罪而非侵占公有物罪，情節較輕微。

公路總局政風室林科長聖均致詞：某一個監理所二月份時有多位同仁接受約詢，請轉知同仁查詢監理資料時應依法辦理。

主席結論：透過會議說明廉政的重要性，也請在座主管多注意同仁的言行舉止，不要等到同仁被約談時才發現，到時已後悔莫及。謝謝嚴律師及總局林科長蒞臨指導，並謝謝大家的參與，本次會議到此結束。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